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主持人：万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